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与国内商业银行在2026年度拟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一、票据池业务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风control、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二)合作金融机构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根据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三)业务期限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期限为2026年度。

(四)实施额度

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五)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及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六)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款时有一部分是以票据方式,同时,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票据的方式结算。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可以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公司还在对外结算上,可以最大程度地使用票据存量转化为对外支付手段,减少现金支付,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公司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有利于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开展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可把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用于支付经营发生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票据的票据额度不足,将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一)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二)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报告;

(三)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下午14点,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1月6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豫宇先生、成敏宇先生、潘东辉先生、唐斌先生、刘明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豫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成敏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潘东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唐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名刘明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良聚先生、孟庆轩先生、朱黎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陈良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孟庆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朱黎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熵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熵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熵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预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后续设立或收购的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授信额度(外币折算为人民币计算)。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6年的担保)。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担保相关规则要求前提下,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等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在2026年度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在2026年度拟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业务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合规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本次制定的具体制度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共3项制度。

本次修订的具体制度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项目跟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共20项治理制度。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共8项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制定及修订后的各项治理制度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3	《关于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熵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2026年度预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8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豫宇	√
1.02	成敏宇	√
1.03	潘东辉	√
1.04	唐斌	√
1.05	刘明东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陈良聚	√
2.02	孟庆轩	√
2.03	朱黎庭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5年11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5、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效票决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jy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0	万盛股份	2025/11/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1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①、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④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地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邮编:317000

联系人:杜玮

联系电话:0576-85322099 传真:0576-85678867

邮箱:zjwsfr@ws-chem.com

(三)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1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熵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2026年度预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8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豫宇	
1.02	成敏宇	
1.03	潘东辉	
1.04	唐斌	
1.05	刘明东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陈良聚	
2.02	孟庆轩	
2.03	朱黎庭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庆股投资收益 √金融资产损益(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6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优先使用银行授信)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6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投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等引起的资金性收支,外币融资风险敞口,主要以美元、欧元等为主。公司拟利用金融衍生品进行汇率及利率风险管理,以降低风险敞口,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获利交易,从而降低和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在2026年度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预计衍生品业务所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在任何时点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仍先使用银行授信。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2、掉期(包括利率和汇率掉期等):通过利率或者汇率互换,将利率固定或者汇率锁定。

3、外汇期权业务:公司与银行签订了外汇期权合约,在规定的期间按照合约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买入或者卖出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易。

4、交易场所:银行等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

5、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交易对手方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不超过一年。

7、交易方式: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管理紧密相关,旨在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和利率掉期等保值业务。

(五)交易期限

本次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交易期限为2026年度,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为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一)市场风险: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金融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三)履约风险: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其他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二)公司将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投资的种类及规模,不做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金融衍生品投资,不做金融衍生品投机业务。

(三)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对金融衍生品投资工作所需遵循的风险控制程序进行审计监督。通过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定期对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公司财务部门将时时关注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此外,公司财务部门将负责为公司选择交易对手,统一控制额度;就紧急事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负责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研究,金融信息的收集与报告;具体负责各子公司金融衍生品管理工作的开展和执行。

(五)公司将定期组织参与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不断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业务水平。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通过开展衍生品交易,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进行换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本公司称总裁)、副总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本公司称总裁)、CEO、联席CEO、副总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长和联席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的报酬事项,并决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CEO、联席CEO、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5